

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6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點 10 分

地 點：光復校區 中正堂貴賓室

主 席：周學雯組長(代)

記錄：楊從蕙

出席委員：王苓華老師、黃滄海老師、涂國誠老師、徐珊惠老師、黃鴻鈞老師、彭怡千老師

請假委員：蔡佳良主任(開會)、王駿濠老師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鄭匡佑老師、高華君老師、邱宏達老師、黃賢哲老師

壹、 確認前次(106.9.7)課程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：確認如附件 1。

貳、 主席報告：

參、 教學組報告：依課務組通知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排課作業，目前請各位老師依「體育室開排課準則」排課並擬於 12 月 3 日前完成系統作業。

肆、 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教學組

提 案：大一上學期體育課程原班上課改採「興趣選項」上課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1 次室務會議(106.9.18)討論，投票通過大一上學期體育改採「興趣選項」上課。
- 二、 彙整老師們對於未來課程規劃寶貴意見後，統計近三年體育開課班級、選課人數及相關資訊如附件 3，擬請討論。

決 議：**研擬體育課程選課架構分為 4 類別，建議 4 學期必選 2 類別(深化)或 3 類別(多元)，其中 1 學期得以彈性認證方式；以上擬提送室務會議討論。**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教學組

提 案：關於「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推選委員中「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」之推薦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「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經 106 學年度第 1 次室務會議(106.9.18)修訂通過後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處務會議(106.10.6)審議，修訂通過如附件 2；目前待校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- 二、 擬請推薦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一人，以利後續課程委員會之推動。

擬 辦：通過後依決議辦理。

決 議：緩議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教學組

提 案：關於非本校校隊項目之甄審甄試生相關修課規定及輔導機制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106 學年度光電系招收高爾夫球甄審甄試生一名，因本校未有高爾夫校隊項目及相關課程，是類學生之修課規定及輔導機制，擬請討論。
- 二、檢附「國立成功大學體育選課須知」(105.9.12)供參，如附件 4。

擬 辦：通過後依決議辦理。

決 議：緩議。

伍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 散 會：13：20。

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(106.9.7)決議執行情形：確認。

提 案	承辦單位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105-4 第二案 提案：本室教師授課時數與彈性課程開設原則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 一、建議一：教師授課總時數應符合體育室及體休所每學年最低應開班級數，再發展特色課程或至外單位開課。 二、建議二：照原排課準則開課。 三、以上提送室務會議討論。	因 106-1 及 106-2 室務會議提案太多，故擬再提 106-3 室務會議討論。	繼續列管
105-4 第三案 提案：擬修訂「體育室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」(如附件六)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修正如附件 1，提室務會議討論。	因 106-1 及 106-2 室務會議提案太多，故擬再提 106-3 室務會議討論。	繼續列管
106-1 第一案 提案：修訂「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修訂通過(如附件 B)。	106-1 室務會議(106.9.18)修訂通過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處務會議(106.10.6)審議，修訂通過如附件 2；目前待校課程委員會(11/22)核備。	繼續列管
106-1 臨時動議： 提案：大一上學期體育課程原班上課改採「興趣選項」上課方式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經彙整關於原班及興趣選項編班優缺點(如附件 D)，提室務會議討論。	提送 106-1 室務會議(106.9.18)討論，投票通過大一上學期體育改採「興趣選項」上課。	繼續列管